喀什地区喀什地区文物局博物馆暖气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

项目名称：博物馆暖气费项目

实施单位：喀什地区文物局

评价部门：喀什地区文物局

二零二零年四月

1. 基本情况
2. 项目概况
3. 项目背景及立项依据

本项目依据喀财专报【2019】685号文件精神申请立项，该项目为保证博物日常运转,提高博物馆展览服务能力，提升服务质量。

1.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

项目实施前制定实施方案，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实施方案进行实施并及时进行监督管理。

3.项目负责人为刘永武，主要职责为负责项目的实施。

1.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

本项目总投资34.93元，资金来源为本级部门预算资金34.93元。

博物馆暖气费项目资金的使用范围：保证博物日常运转,给新馆供暖，提高陈展速度，提高博物馆展览服务能力，提升服务质量。

喀什地区文物局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，按照管理制度进行使用。

1. 绩效目标

总体目标为：本项目目标是保证博物日常运转,给新馆供暖，提高陈展速度，提高博物馆展览服务能力，提升服务质量。

项目共设置1级指标3个，二级指标7个，三级指标8个，绩效目标申报表详见附件1。

1. 评价目的

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（财预〔2020〕10号）和自治区财政厅《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新财预〔2018〕189号）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，旨在评价博物馆暖气费项目实施前期、过程及效果，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。保证博物日常运转,给新馆供暖，提高陈展速度，提高博物馆展览服务能力，**以达到公共服务的综合作用。**

1.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及范围

本次评价对象为博物馆暖气费项目资金，评价范围包括专项资金的安排、组织及使用效益。

1. 绩效评价原则

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：

* 1. 科学公正。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，按照规范的程序，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、公正的反映。
  2. 统筹兼顾。单位自评、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，各有侧重，相互衔接。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，即“谁支出、谁自评”。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，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。
  3. 激励约束。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、政策调整、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，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，有效要安排、低效要压减、无效要问责。
  4. 公开透明。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，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绩效评价体系

1. 本项目绩效评价体系

本项目绩效评价体系为根据财预﹝2020﹞10号共性指标及个性化指标设置，详见附件4。

1. 绩效评价方法

本次绩效评价方法的选用坚持简便有效的原则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。

1. 评价标准

项目评价标准采用行业标准。

1.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

本次评价成立了评价小组，成员如下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评价人 | 职责 | 职称 |
| 刘永武 | 评价组组长 | 中级 |
| 叶保平 | 评价组成员 | 副高 |
| 钱霞 | 评价组成员 | 中级 |

本次评价设计了评价方案、评价指标体系，通过资料分析、调研、访谈满意度调查等方式形成评价结论，在与项目单位沟通后确定评价意见，并出具评价报告。

1.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（附相关评分表）

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、资料分析等方式，采用综合分析法、成本效益分析法、最低成本法、标杆管理法（根据实际情况去留）等对项目的决策、管理、绩效进行的综合评价分析，项目得分为96分，评价结果为优，详见附件6。

1.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
2. **项目的决策情况**

本项目的立项符合相关法规政策及部门职责，依据充分；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；审批文件、材料符合相关要求；项目前期已经过必要集体决策。

项目根据相关文件要求设置了绩效目标，项目绩效目标基本合理，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；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；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。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；通过清晰、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；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。

项目在资金投入方面，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、有明确标准，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、合理性情况。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，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。

1. **项目的过程情况**

在资金管理方面，项目资金到位足额及时，及时支付，资金使用符合国家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；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，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；不存在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、虚列支出等情况。

在项目组织实施方面，项目单位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，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、合规、完整。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。

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，项目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，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、场地设备、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。

1. **项目产出情况**

项目产出数量为：

接待游客人数：预期指标值为10000人，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00人，指标完成率为100%;（达到预期目标）。

数量指标共计1个，完成1个，达到预期目标。

项目产出质量为博物馆免费开放服务水平合格率:预期指标值为90%，实际完成指标值为90%，指标完成率为100%;（达到预期目标）。

项目产出时效为：

博物馆免费开放时限，预期指标是300天，实际完成值是360天，指标完成率是100%（达到预期目标）

博物馆每日开馆时间：预期指标值: 8小时，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%，指标完成率为100%;（达到预期目标）。

时效指标共计2个，完成2个，达到预期目标.

项目产出成本指标：博物馆暖气费成本，预期指标是34.94万元，实际完成值是34.94万元，指标完成率是100%（达到预期目标）。

项目效益情况

项目实施产生的经济效益指标为无。

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指标为：提高博物馆展览服务能力，提升服务质量.预期指标是有效提升，实际完成值是有效提升，指标完成率是87%（达到预期目标）。

项目实施产生的生态效益指标为无。

项目的可持续效益效益指标为：公共服务水平提高，预期指标是长期，实际完成值是长期，指标完成率是87%（达到预期目标）。

经问卷调查，项目收益群众满意度为：90%，达到了预期目标。

1. 主要经验及做法、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
2. 主要经验及做法

本项目实施效果较好的原因主要是管理制度完善、责任落实到位，跟踪考核机制完善且运行有效，使项目取得了良好的效果。

1.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

无

1. 有关建议

无

1.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

附件1：喀什地区文物局博物馆暖气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

附件2：喀什地区文物局博物馆暖气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附件3：喀什地区文物局博物馆暖气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附件4：喀什地区文物局博物馆暖气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

附件5：绩效评价依据

附件6：喀什地区文物局博物馆暖气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